

##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2月26日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1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一的议案》；**

**2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**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

一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